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
备配备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23

采 购 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23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770690.00元，最高限价：97706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金额（元）	备注
1	驻政采购-2024-11-23A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A包	1350000.00	1350000.00	否	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元	
2	驻政采购-2024-11-23B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B包	1595400.00	1595400.00	是	1595400.0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95400.00元	
3	驻政采购-2024-11-23C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	2200000.00	2200000.00	是	2200000.0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200000.00元	

		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C包					
4	驻政采购-2024-11-23D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D包	1590000.00	1590000.00	是	1590000.0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90000.00元	
5	驻政采购-2024-11-23E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E包	1262170.00	1262170.00	是	1262170.0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62170.00元	
6	驻政采购-2024-11-23F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F包	1773120.00	1773120.00	是	1773120.0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77312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专业任务无人机B 1；

B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无人机C（含功能模块）2；

C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灭火机器人2；

D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破拆机器人1；

E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北斗有源终端12、泛光灯14、救生照明线3、可燃气体探测仪6、热成像仪5、手持电台30、卫星电话26、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5、小型移动照明灯组5、月球灯4、指挥视频终端1；

F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多功能消防水枪30、救援三角架7、空呼吸瓶50、空气呼吸器30、摩托艇5、全身吊带30、双轮异向切割锯6、无齿锯10、消

防员防蜂服20、移动式排烟机8、移动式消防炮6、移动水带收卷机7、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3、肢体固定气囊17。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标包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驻政采购-2024-11-23B包、驻政采购-2024-11-23C包、驻政采购-2024-11-23D包、驻政采购-2024-11-23E包、驻政采购-2024-11-23F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5、每个潜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则顺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2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7号6楼

电话：037163681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13100092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装备名称	核心产品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质保期（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交货期	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977.069	977.069			
1	驻政采购-2024-11-23A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A包	专业任务无人机B		1	135	135	135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2	驻政采购-2024-11-23B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B包	无人机C（含功能模块）		2	79.77	159.54	159.54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3	驻政采购-2024-11-23C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灭火机器人		2	110	220	220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	

		”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C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4	驻政采购-2024-11-23D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D包	破拆机器人		1	159	159	159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5	驻政采购-2024-11-23E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E包	北斗有源终端		12	1	12	12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须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CNAS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泛光灯		14	0.983	13.762	13.762	3		
			救生照明线		3	1.43	4.29	4.29	3		防爆：出具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通过消防合格评定中心3C认证
			可燃气体探测仪		6	0.3	1.8	1.8	3		
			热成像仪	√	5	5.751	28.755	28.755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手持电台		30	0.53	15.9	15.9	3		

			卫星电话		26	0.6	15.6	15.6	3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5	2.242	11.21	11.21	3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5	1.48	7.4	7.4	3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月球灯		4	1.5	6	6	3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指挥视频终端		1	9.5	9.5	9.5	3		
6	驻政采购-2024-11-23F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F包	多功能消防水枪		30	0.575	17.25	17.25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救援三角架		7	1.1	7.7	7.7	3		
			空呼气瓶		50	0.177	8.85	8.85	1		
			空气呼吸器		30	0.8	24	24	1		
			摩托艇		5	10	50	50	3		发动机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全身吊带		30	0.172	5.16	5.16	1	
			双轮异向切割锯		6	1.32	7.92	7.92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无齿锯		10	1.7	17	17	3	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消防员防蜂服		20	0.176	3.52	3.52	1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移动式排烟机		8	1.703	13.624	13.624	3	
		√	移动式消防炮		6	2.374	14.244	14.244	3	
			移动水带收卷机		7	0.26	1.82	1.82	3	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3	1.1	3.3	3.3	1	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肢体固定气囊		17	0.172	2.924	2.924	3	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	<p>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p> <p>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p>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保期	<p>1、防护类装备1年；</p> <p>2、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年。</p> <p>具体详见第二章“一、采购内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函。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p>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p> <p>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p>

	<p>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④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p> <p>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p> <p>⑥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p> <p>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p>
<p>质量管控</p>	<p>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及有关设计图纸。</p> <p>②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除外），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项目需提供设计图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③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p> <p>④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p> <p>⑤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p>

三、技术要求

装备技术要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A包：专业任务无人机B

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主要功能：架设应急高空基站，增强各类公专网通信设备覆盖能力；进行救援现场高空照明能力；

技术要求：净载重能力 $\geq 15\text{kg}$ ，飞行高度 $\geq 300\text{m}$ ，单架次续航 $\geq 12\text{h}$ ；抗风6级；配备有高空照明灯；配备有宽窄带自组网设备；

其他要求：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可兼容各类窄带和宽带自组网设备形成浮空平台中继。

具体要求：包含天空端模块、系留模块、照明模块、广播喊话组件、双光吊舱、窄带自组网基站模块、窄带自组网设备。

二、天空端模块：

机身材质：碳纤维+航空铝材质机身，旋翼数量 ≥ 6 ，飞行高度300米时，单架次续航 ≥ 12 小时；：工作海拔 ≥ 4500 米；抗风能力 ≥ 6 级；飞行器满足IP43防护能力；工作温度-25度-55度，贮存温度-40度-55度。

三、窄带自组网基站模块

1.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开机即用；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 $\geq 100\text{km}$ ，且无线传输速率 $\geq 20\text{Mbps}$ ；

3. 支持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 4. 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
- 5. 接口要求：提供防水航空网口、RS-232串口和2个MESH天线接口；
- 6. 整机重量：≤1.5kg；
- 7. 工作温度：满足-30℃~+65℃；
- 8. 支持GPS和北斗定位；
- 9. 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四、窄带自组网设备

- 1. 级联要求：级联4跳之后延时≤0.5s；
- 2.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预设频率；
- 3. 兼容性：支持标准PDT对讲机接入；
- 4. 频率范围：350-400MHz；
- 5. 组网要求：支持有线、无线联网以及有、无线混合组网；
- 6. 具备有PTT按键、麦克、喇叭、爆闪灯；为方便部署，基站须有声音提示及信号强度显示；为方便回收，可远程控制声光提示；内置公网4G/5G模块；
- 7. 发射功率：10W/25W/45W功率可调
- 8. 防护等级：≥IP67(含电口、光口、供电等相关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 定位：支持北斗和GPS定位；
- 10. 支持低电量告警提示，电池支持快捷更换，支持电池单独充电, 电池自带智能电量显示；
- 11. 工作时间：≥20小时；
- 12. 接口：光纤防水接口、防水航空网口、防水航空接口；
- 13. 重量：≤4.5kg；

14. 显示屏：≥2.0寸。

15. 与队伍现有的语音自组网基站互联互通

16. 支持通过4G网络或者以太网口与指挥中心通话，指挥中心的电子地图上可以看到对讲机的位置信息。

17. 在不增加设备的情况，支持PDT对讲机通过语音自组网基站与公网对讲机、手机进行语音对讲。

五、照明模块ADS-

B、4G/5G物联网云平台照明功能：配备照明负载，光通量3000lm。

1. LED光源，照明角度可调节；

2. 功率：800W；

3. 高度50m照射面积：≥4000m²；

4. 高度50m地面中心照度≥15lx；

5. 有效照射高度：50m；

6. 有效遥控距离：500m；

7. 重量：50kg；

8. 适配无人机并快速挂载。

9. 喊话功能：配备喊话负载，声压120db@10m

吊舱

六、双光热成像吊舱

1. 30倍光学变倍全高清可见光相机，分辨率：≥1920×1080；

2. 红外相机分辨率：≥640×512

3. 工作温度-15℃—+55℃，；

4. 镜头焦距：4.3mm—29mm；

5. 采集图像距离：≥1km。

七、喊话功能

1. 音频传输距离：600-1100m；

2. 扩音器功率：60w；

3. 扩音器电压：12V
4. 扩音器最大分贝：130db；
5. 手持端功率：8W；
6. 手持端通讯距离：不低于5km；
7. 手持端电量：2800mAh；
8. 手持端频段：UHF400-480MHz。

八、抛投功能：配备抛投负载，有效载荷50kg；

九、灭火功能：具备抛投灭火弹功能，可携带30kg、50kg灭火弹抛投作业，具备携带30kg灭火罐进行前向、下向喷射作业功能，具备牵引水带灭火作业功能，牵引水带高度120m（水带直径DN40，灭火介质A类压缩空气泡沫）和70m（水带直径DN40，灭火介质水）

十、瞄准功能：配备激光瞄准系统进行瞄准定位

B包：无人机C（含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用于挂载通信中继或喊话照明模块，在救援现场开展长时间作业，包含天空端模块、地面端模块、矩阵照明组、广播模块、云台相机、语音中继台模块、图像中继台模块、图形处理系统、抛投模块各1个。

- 1、最大起飞重量：≥5kg；
- 2、载荷能力：≥2kg；
- 3、实用升限≥5000m；
- 4、最大航时≥30min；
- 5、抗风能力≥6级；
- 6、支持5g；
- 7、具有在小雨天气下正常安全起降、飞行的能力；
- 8、搭配地面系留电源系统最大悬停高度≥150m，留空时间24小时以上。

系留电源系统

1. 系留箱输出功率≥2800W
2. 机载模块重量≤1000g

3. 机载模块尺寸 $\leq 135\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pm 20\text{mm}$)
4. 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降落。
5. 过流保护功能：当输出电流超出预设值时，应自动启用保护，切断输出。
。
6. 安装方式：免工具快速拆装
7. 系留箱尺寸 $\leq 5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80\text{mm}$ ($\pm 20\text{mm}$)。
8. 箱体重量 $\leq 15\text{kg}$
9. 状态显示：配备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电量、功率因数等参数。可以显示放线长度。
10. 异常状态报警：可设置电压、电流、功率报警功能，报警时液晶屏提示错误代码，同时通过声光告警器进行告警提示。
11. 强弱电分离设计：系留箱面板配套高压强电开关，仅控制强电输出，关闭强电空开，不影响线缆自动收线和快速收线功能。
12. 系留箱控制台配备内藏式可伸缩一体式照明灯，为夜晚操作系留箱提供远距离探照灯，近场照明，红蓝警示灯的功能，同时支持充电以及手持功能。
。
13. 系留箱提供脚架折叠功能，在地面展开时可以避免与恶劣地面环境接触，从而保护系留箱。系留箱脚架提供2个收纳包，系留无人机线缆，方便收纳自带设备。
14. 箱体可背负式设计，箱体材料采用光敏环保材质，体感优秀，与人体背部贴合处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耐用，适合单兵长距离背负。
15. 手自一体收线功能：地面端应能自动回收线缆。当有人员拉紧线缆时，应能暂停自动回收，放松后应能自动恢复自动收线功能。
16. 快速收线功能：提供快速收线备用开关，遇到异常紧急情况，可快速收线。
17. 工作温度：低温不高于 -20°C ，高温不低于 $+50^{\circ}\text{C}$

18. 连续工作时长：不低于24小时

喊话器：

1. 重量 \leq 3000g
2. 尺寸 \leq 230*280*230mm（ \pm 20mm）
3. 最大声压 \geq 130dB,
4. 声音传播距离 $>$ 1000m（声压不低于60db）
5. 功率 \geq 120w
6. 俯仰角度：自动调节 0° -- 90°
7. 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链路
8. 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9.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0. 工作温度：低温不高于 -15° 高温不低于 40°
11. 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12.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13. 喊话装备：LTE链路手持麦

14. 辅助功能：具备摄像监控功能

云台照明灯：

1. 重量 \leq 1100 g
2. 尺寸 \leq 190*130*170 mm（ \pm 20mm）
3. 功率 \geq 200W
4. 供电电压 \leq 48V
5. 光通量 \geq 20000 lm
6. 电源：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7. 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
8. 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9.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0. 出光角度 $\geq 45^\circ$
11. 云台控制范围：俯仰 $-110^\circ \sim +30^\circ$ ；水平 $\pm 200^\circ$
12. 工作温度：不低于 $-20^\circ \sim +50^\circ\text{C}$
13. 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通讯中继

1. 通信频率：1300~1500MHz，1Hz步进可调；
3. 发射功率：20-40dBm，1dBm步进可调；
4. 带宽模式：1.25 / 2.5 / 5 / 10 / 20 MHz；
5. 通信传输模式：双发双收；
6. 调制方式：QPSK/16QAM/64QAM/256QAM（自适应或手动配置）；
7. 接收灵敏度 $\leq -90\text{dBm}$ ；
8. 通信距离 $\geq 10\text{km}$ ；

图形处理系统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600$ ，频率 $\geq 165\text{HZ}$ ；

第三者责任险 ≥ 3 年，提供免费维修清单，配备无线键盘、鼠标、移动硬盘、备用电池；增加抛投器自带摄像头；建模软件账号 ≥ 2 年；免费培训两名无人机飞手并取得操作证；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无人机的统一管理、调度功能；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航线规划、飞巡作业画面实时回传，无人机飞行状态监测功能；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组织管理功能，各级组织可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飞行报告导出功能；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飞行器信息实时显示功能；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多期影像对比功能；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信息标注功能，并可将标注信息共享；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测距、图层和矢量文件导入功能；

无人机管控平台具备实时建图功能，且实时正射影像精度优于10m；

C包：灭火机器人

技术参数：消防灭火机器人，是代替消防员近攻火灾现场的理想设备。

★1、可原地转向，爬坡 $\geq 40^\circ$ 坡上作业。驱动方式：油动力。

2、四履带可单独随地面地势自动进行翻转，翻转角度 $\pm 20^\circ$ ；

3、射程：水 $\geq 90\text{m}$

4、最大流量： $\geq 120\text{L/s}$ ；

5、泡沫： $\geq 80\text{m}$ ； 、

6、控制方式： 手动+有线+无线

★7、遥控距离： $\geq 800\text{m}$ （空旷地带）

★8、最大垂直越障高度： $\geq 400\text{mm}$ ；

★9、涉水深度： $\geq 400\text{mm}$ ；

10、视频传输距离（m）： $\geq 800\text{m}$

11、直行速度： $\geq 3\text{m/s}$

12、水带拖曳功能：能拖曳2条100米的DN80充实水注水带行走

13、驱动形式 四履带、四驱。

14、具备喷淋降温装置。

15、避障功能：安装有避障传感器，具有避障功能

16、倾覆角： $> 40^\circ$

17、制动距离： $\leq 0.20\text{m}$

18、整机质量： $\leq 2000\text{kg}$

19、水炮俯仰角度 $\geq -45^\circ$ 至 $+90^\circ$

20、水炮回转角度： $\geq -90^\circ$ 至 $+90^\circ$

21、气体检测：能够检测 ≥ 8 种气体

22、视频采集装置数量 ≥ 2 个

23、手持遥控：

显示屏尺寸 ≥ 8 英寸，可同时观看视频及各类数据以，可控制机器人各类动作。

24、云台性能俯仰角： -90° 至 $+90^\circ$ ；水平回转角度： 360°

- 25、配备1080P摄像头
- 26、安装电动绞盘功能
- 27、可切换红外模式；
- 28、具备视频录像、灯光照明、警报提示灯等功能。
- 29、具有远程遥控机器人水带一键脱落的功能
- 30、具有远程遥控水炮一键回收功能。

D包：破拆机器人

技术参数：机器人由主体、消防炮、破拆机械臂、遥控箱等部分组成。可替代人在有毒（污染）、有倒塌、强辐射等特殊危险的救援场所，也可以遥控机器人进行建筑拆除、混凝土钻切、隧道开挖、抢险救援等。

技术要求：

- 1、行驶速度： $\geq 2\text{km/h}$
 - 2、爬坡度： $\geq 40^\circ$ ，离地间隙 $\geq 150\text{mm}$
 - 3、越障高度： $\geq 200\text{mm}$
 - 4、涉水深度： $\geq 1\text{m}$ 。
 - 5、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50\text{kW}$
 - 6、牵引力： $\geq 30\text{KN}$
 - 7、机械臂处配备摄像头，方便远程进行破拆作业，添加后场接收装置和显示屏
 - 8、破拆性能：
 1. 主体要求能 360° 全回转。油缸外设护罩防护。
 2. 机械臂的末端设置可快速换装其他液压破拆工具头的街头，实现多功能作业。
 3. 机械臂破拆功能：至少包括推铲、液压锤、液压抓、挖斗等相应破拆工具。
 4. 液压剪。
- 开口距离： $\geq 200\text{mm}$ ；

5. 破碎镐：

冲击力： $\geq 230\text{J}$ ；

最小冲击频率： $\geq 800\text{次}/\text{min}$ 。

6. 液压抓斗：

抓取重量： $\geq 150\text{kg}$

7. 挖斗：

斗容： $\geq 0.1\text{m}^3$

8. 盘锯：

锯片直径 $\geq 400\text{mm}$ ；

9. 消防炮： 电控消防炮

水炮喷雾角度 $\geq 120^\circ$ ， 直流射程 $\geq 80\text{m}$ ， 流量 $\geq 80\text{L}/\text{S}$

10.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柜所有电缆接插件均采用防水处理，控制柜应为全封闭结构；

手持遥控器： 具有无线/接收转换系统组成；

无线操控距离 $\geq 150\text{米}$ 。有线控制 $\geq 10\text{m}$ ；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0、整机应设置有大功率照明工作灯，保证夜晚工作现场良好照度。

11、设置火场撤离声光提醒功能。

E包：通信、照明及侦检

1、北斗有源终端

技术参数： 主要用于应急通信，具备北斗短报文通信、位置上报等功能。

1、操作系统Android 11.0或更优；

2、支持北斗定位、导航功能。

3、重量 $\leq 600\text{g}$

4、工业级三防标准， $\geq \text{IP67}$ ，防水、防尘、防震，高抗损伤性和高耐久性，轻松应对恶劣极端环境，机身坚固设计，并配有背包，方便携带；

5、须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CNAS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可实现定位获取、位置上报；

★6、定位精度 $\leq 5\text{米}$ ；

- 7、支持重力感应、光感应器和距离感应；
- 8、配备专业的北斗短报文通信软件；
- 9、电池容量 $\geq 4500\text{mAh}$ ；
- 10、电池续航时间：待机时常不低于8小时；
- 11、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4G通讯模块，蓝牙 4.0（BLE）；
- 12、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 13、操作系统和CPU：Android

八核处理器，主频 $\geq 2.3\text{GHz}$ ，机身内存 $\geq 128\text{GB}$ ，运行内存 $\geq 6\text{GB}$ ，支持TF存储卡扩展；

14、增加装备器材型号对应的说明书和视频讲解用法，具备防干扰性能要求；

- 15、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应与产品本身功能相符；
- 16、支持上报位置数据至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2、泛光灯

技术参数：可应用与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检修、施工照明。

1、国家或行业标准：《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

2010），可应用与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检修、施工照明；

★2、工作时间：强光 $\geq 10\text{h}$ ，工作光 $\geq 16\text{h}$ ；

3、额定电压 $\geq 22\text{V}$ ，额定容量： $\geq 10\text{Ah}$ ，额定功率 $\geq 45\text{W}$ ，充电时间： $\leq 6\text{h}$ ；

★4、防爆型式：隔爆，增安，本安，浇封复合型，防爆标志：Ex de ib mb IIC T6 Gb；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6、6米处照度 $\geq 10001\text{x}$ ；

7、重量： $\leq 6.5\text{Kg}$ ；

8、具备聚光、泛光及强弱切换功能，具有红蓝警示灯；

3、救生照明线

技术参数：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防止参加救援的人员和灭火进攻人员在黑暗的火场迷失方向。由供电系统，发光线体，绕线转盘等组成。

★1、长度： ≥ 200 米，重量 ≤ 10 KG。

2、导向装置：线体按照国标5.5要求每隔 (2 ± 0.1) m 应有清晰可见的夜光方向标志。

3、线盘外置红色方位灯，以显示设备烟雾状态下的具体位置。

4、发光不小于 10cd/m^2 。

5、工作电压：12V，工作电流 ≤ 4.5 A。

6、直流电供电符合国标5.13要求常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8h，闪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16h。

7、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符合国标要求不大于 30°C 。

8、线体负载拉力： > 300 N

9、配有方便运输的包装箱。

10、防爆：出具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 60^\circ\text{C}$

12、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通过消防合格评定中心3C认证。

4、可燃气体探测仪

技术参数：

★1、配置1个LEL传感器，可检测20种以上可燃性气体。 ≥ 2.3 英寸全彩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各项技术指标和气体浓度值；

2、检测气体范围：包括可燃、 O_2 、 CO ；

3、采样方式：泵吸式；

4、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3500mA ；

5、工作时间：可燃不小于8小时、有毒不小于200小时；

6、具备声、光、振动三级报警，可自由调整设置时间及警报功能

7、重量： $\leq 600\text{g}$ ，尺寸（mm） $\leq 210 \times 80 \times 60$ ；

8、其他要求：防爆，提供防爆等级证书。

5、热成像仪

技术参数：消防员进入黑暗或浓烟现场时寻找火点、搜寻被困人员使用的装备。

1、产品符合 XF/T 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2、红外热像仪将红外热像探测器、光学处理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数据输出单元、图象存储单元、及电池一体化；

3、手握持式设计；

★4、红外探头像素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探测器刷新率不低于60Hz；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30Hz；2倍和4倍数字变焦；

5、热灵敏度 $\leq 0.1^\circ\text{C}$ （ 30°C 时）；

★6、传感器：需采用非晶硅材料，传感器敏感度 $\text{NETD} < 50\text{mK}$ （ 0.05°C ）；

7、屏幕色彩模式不低于6种，分别提供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便于各种情况下使用；同时需要在屏幕上以中文字幕显示；
屏幕带遮光罩；

8、测温范围： -20°C 至 1200°C ；

9、光谱范围 $\geq 8-14\ \mu\text{m}$ ；

10、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

11、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2、支持wifi功能，可通过智能终端拍照、录像、回放和操作设备；

13、屏幕尺寸： ≥ 3.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14、每套含1块充电电池，并提供座充和车充、数据线等；

15、需具备中文操作功能，配备中文说明书；

1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手持电台

技术参数：数字常规和模拟常规；通过音量旋钮可以完成开关机与音量大小的调节，通过设置快捷键可以完成区域/组群的选取，通过信道旋钮可以完成通话信道/当前组的选取，区域、组群、信道、当前组等信息可通过语音进行播报。

★1、支持北斗卫星定位模块，终端的位置信息可在调度台上进行显示。

2、性能：

(1) 电池工作时间 \geq 10小时，电池容量 \geq 3500mAh。

★(2) 安全通信：支持模拟扰频和数字加密功能，支持数字模式下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和ARCFOUR（ARC4）加密算法。

(3) 报警功能：一键报警功能，提前预设报警键按键模式，可在紧急状况下一键报警。

(4) 频率范围：350-400MHz。

(5) 信道容量（常规）：1024。

(6) 区域（常规）：16（每个区域最多16个信道），组群（集群）：16（每个组群最多16个组）。

(7)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8) 工作电压：7.4V。

(9) 频率稳定度 \pm 1.5ppm。

(10) 天线阻抗50 Ω 。

★(11) 防爆等级： \geq Exib II BT3

(12) 具备蓝牙功能。

3、配件：主机1个、锂电池1块、备用原装电池1块、耳机1个、天线1根、充电器1个、吊绳1根、背夹1个、手咪1个、10:1配备写频线、写频软件。

7、卫星电话

技术参数：用于现有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终端无法覆盖的区域，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通信联络服务。

1、支持中国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

- 2、使用中国全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基带和射频芯片，技术成熟，国内领先，保密性强
- ★3、支持双卡双待全网通，并且优先接入地面运用商网络
- ★4、使用北斗独立定位模块，实现实时定位及位置跟踪，定位模块不得含其它定位功能
- 5、常规状态下，终端平均搜星入网时间≤90秒钟
- ★6、IP68防护等级，可防浸水一米、防灰尘侵入，抗1.5米硬面跌落，并且有检测报告
- 7、通话过程中，声音响度大，噪声抑制强
- 8、≥5000mAh超大电池，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不低于72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6小时
- 9、一键SOS紧急求救功能，可向指定号码拨打卫星电话，并发送位置信息
- 10、摄像头：前摄≥800万像素；后摄 ≥800万像素
自动对焦，带闪光灯
- 11、支持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用户体验流畅
- 12、包含但不少于重力、距离、光线感应、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陀螺仪等内置传感器；
- 13、天线采用折叠式设计方案，天线状态自动监测；同时支持天线拆卸
- ★14、配备车载全向天线和鹅颈式手持全向天线，走路通话更稳定；增配防寒套，耳机（有线和无线）
- 15、耳机接口：Type-c防水接口
- 16、支持WiFi、蓝牙
- 17、SIM卡：双卡nano SIM卡
- 18、运行内存：≥8GB
- 19、机身内存：≥256GB
- 20、显示屏≥6寸
- 21、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

22、屏幕分辨率：不低于480*640

23、支持快速拆卸更换电池，可支持座充，座充具有Type-C和MicroUSB双充电口，可对整机和电池进行同时充电，同时座充抗2.0米跌落，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circ}\text{C}$ - $+60^{\circ}\text{C}$

24、支持背夹，配合设备型号使用，可以拓展在户外或单兵应用时的固定方式，方便操作和携带

25、重量： $\leq 320\text{g}$

26、支持北斗/GPS、具有显示屏，配备相应收纳箱。

27、支持强光手电筒；支持SOS物理按键一键求援/一键报警

28、支持上报位置数据至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8、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外观结构应完整，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壳体包裹防弹胶。防爆等级不小于：Ex ib IIC T4 Gb；外壳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设备状态，自动开启报警灯和蜂鸣器，可确认设备是否有故障。LCD液晶显示屏具有开启背光/关闭背光功能，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也能清晰显示工作时间。具有环境温度检测、显示功能。

★1、功能：能够接收呼救器无线报警信号，进行声光报警，每组最少对8只呼救器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如：正常、预警、强警、手动报警、欠压，确保现场指挥员实时了解一线人员具体情况。同时，同组内也可进行近距离工作状态的相互监控。

★2、通讯距离：每只无线智能呼救器与后场接收装置最远传输距离不小于1400m，抗干扰性能。

3、呼救器性能：

★（1）预报警声响强度： $\geq 65\text{dB}$ (1m 远)。

★（2）强报警声响强度： $\geq 105\text{dB}$ （3m 远）。

（3）方位灯照度 $\geq 1000\text{cd/m}^2$ 。

（4）连续强报警时间： $\geq 680\text{min}$ 。

（5）连续待机时间： $\geq 24\text{h}$ 。

（6）子机与子机的接力距离为 $\geq 600\text{m}$ 。

（7）静止时间： $30\text{s} \pm 1\text{s}$ ，预报警时间： $15\text{s} \pm 1\text{s}$ 。

4、后场接收装置性能：

（1）应为独立监控平台，采用工业用液晶屏、大容量充电电池及稳定的收发模块，有防水、抗震、耐高低温等功能。

（2）设有指挥群呼、组呼、单呼功能，子机应有远端应答功能。

（3）使用时间： $\geq 8\text{h}$ 。

（4）数字双工传输方式：应能同时接收该装置内所有呼救器工作状态数据。

9、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1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3器材为蓄电池式

2、性能要求

★2.1光源：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10m处中心照度强光照度值 $\geq 700\text{lX}$ ，工作光 $\geq 350\text{lX}$ ；

★2.2防爆设计，满足一二区易燃易爆气体环境安全使用；

2.3警示灯颜色：黄色警示灯、频闪。可以根据引导需要，指示灯左右方向箭头单独使用；

★2.4连续照明时间强光 $\geq 4\text{h}$ 、中光 $\geq 8\text{h}$ 、工作光 $\geq 12\text{h}$ ，充电时间 $\leq 6\text{h}$ ；

★2.5体积小，重量轻，重量 $\leq 12\text{kg}$ ，形状规则，便于携带及运输。

2.6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实验后，产品均能正常工作。

★2.7对讲机抗干扰功能：用对讲机最大功率不同档位距离样品

1.5米进行不同方向干扰，常温下分别开启强、中光、工作光模式+警示灯工作，光线无抖动闪烁，无熄灭，电量无改变，干扰后无损坏；用手机APP连接灯具，分别在监控及操控状态，连接无中断，显示信息无发生改变；放电后连接配套充电器，市电输入充电状态，充电无异常，电量显示无异常。

10、月球灯

技术参数：适用于各种大型工作场以及抗洪抢险，防震救灾，道路抢修等大型施工场地，可确保工作人员及过往车辆驾驶员安全。

1、满足《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26755-2011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灯头可实现大范围360°无阴影、无眩光照明，灯光覆盖半径大于100m

；

3、可在50米范围内无线控制灯的开启和关闭及升降杆的升起和降落；

4、整体由灯球、气缸和发电机组组成。

★5、额定功率：≥1000W；

★6、光通量：≥110000lm；

7、灯杆升高高度：≥5m；

8、灯杆升降时间：≤1min；

9、抗风力：≥6级；

10、发电机类型：空冷4冲程汽油发电机或优于；

11、油箱容积：≥15L；

12、连续工作时间：≥12h；

13、整体重量：≤100kg；

14、底部增加可拆卸或折叠滑轮；

15、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套；

16、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11、指挥视频终端

技术参数：为用户提供任意网络下的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等高质量视频应用，适用于大、中型指挥中心或会议室。

★1、技术要求：视频编码分辨率支持4K、1080P、1080i、720P等系列视频，可接入消防现有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国家局平台；技术要求：1. 实现与部局、总队、支队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音视频互通，满足作战指挥调度应用需求。

★2、兼容要求：全功能接入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终端注册到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指挥中心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双流数据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视频。（提供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原厂商出具的无缝接入证明函并加盖公章）

3、终端形态：终端为分体式视频终端，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可分离部署，终端系统应为嵌入式操作系统，确保终端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

4、基本功能：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5、音视频标准：视频支持H. 264 BP、H. 264 HP、H. 265，音频支持G. 711、G. 722、G722. 1、G. 729、G. 719、OPUS

★6、编码能力：支持4K H. 265的1M-6M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可在1M带宽下实现全动态4K视频的编码传输。

★7、视频输入：视频输入接口 \geq 4路，至少1×HDMI 4K超高清输入，1×DVI-I 1080P高清输入，2×SDI 1080P高清输入（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 ★8、视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 ≥ 4 路，至少 $4 \times$ HDMI 4K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四显同时输出（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 9、音频输入：至少支持2路音频输入， 1×3.5 接口， $1 \times$ RCA接口（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 10、音频输出：至少支持2路音频输出， 1×3.5 接口， $1 \times$ RCA接口（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 ★11、其他接口：支持VSCA ≥ 1 ，DC12V输出 ≥ 1 ，USB ≥ 4 ，1000M网口 ≥ 1
- 12、多编多解：至少支持1路4K30Fps和2路1080P编码；支持 ≥ 12 路4K30Fps的解码或者 ≥ 24 路1080P的解码
- 13、多屏显示：支持4个虚拟屏幕导航，操作等同于在模板上直接操作，且可以进行跨屏操作，可在每个分屏上显示不同的调度内容，每个分屏都可支持多画面显示，通过选屏功能可快速切换各个分屏上的调度画面（提供功能截图）
- 14、终端会控：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并支持调度会议模板设置、音视频广播、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议录像等会控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 15、预案调度：针对事件可以提前预设分组人员、分组窗口到指定窗口进行音视频广播，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提供功能截图）
- 16、视频轮询：系统支持视频轮询和会议轮询功能，可选择轮询所在屏、轮询窗口号、间隔时间、是否广播、分辨率等参数（提供功能截图）
- 17、窗口属性：可设置窗口属性为无属性、广播音视频、音频、视频，接收音视频、音频和视频以及速率（提供功能截图）
- 18、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推拉摇移、调焦、光圈等进行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提供功能截图）
- 19、多业务应用：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提供功能截图）

20、维护功能：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

F包、灭火救援

1、多功能水枪

技术参数：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由开关、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转轴式方向套组成。可实现直流、开花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

1、喷雾流量（L/s） I 档 \geq 2.5、II 档 \geq 4.5、III 档 \geq 6、IV 档 \geq 8；

★2、直流（L/s） \geq 7.6，射程 \geq 32m；

3、喷射压力：0.6Mpa（ \pm 0.01）；

4、喷射角度 \geq 120度；

5、水枪操作力矩 \leq 7.8N•m；

6、配备零配件原装开关手柄 \geq 2套/把；

7、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救援三角架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铝合金框架，在高空、悬崖垂直面上可设置伸出崖面的工作支点，满足高空、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备有手摇式绞盘，可作临时移动的三角架支点，能个人独立操作，可呈现合适的救援角度，支撑脚两节可分解式，可组合三角型、A 型支架，斜 A 型支架或起重支架。顶部有直接安装的滑轮，配有多种基座；具备适应沙地、岩石、水泥地等多种环境的架设能力。

1、采用优质铝合金框架，三角架顶端装有环形挂钩，最大有效垂直空间 \geq 195cm；

★2、牵引绞盘：阻断力 \geq 2200N，钢丝绳长度 \geq 20米；最大载重 \geq 300kg；齿轮比例：8：1；绞盘带自制刹车装置。

3、三角架整体自重（含牵引绞盘自重） \leq 30kg；

4、完全展开： \geq 200cm；完全收缩： \leq 150cm；

★5、额定载荷： \geq 180kg；

6、由三角架接头、支腿、支脚、收紧扁带(含收紧器)、绳包、器材包等组成,配置 ≥ 45 件套;

7、配备专用收纳箱;

8、提供检测报告。

3、空呼气瓶

技术参数:

★1、气瓶容积: 6.8L,以无缝铝合金为内胆,在其外表全缠绕浸渍树脂基体的碳纤维加强层,并经加温固化。

2、气瓶工作压力30Mpa,水压试验压力 ≥ 50 MPa,气瓶顶端和底部都配有橡胶保护套。

3、气瓶瓶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 $\geq 40\sim 45$ Mpa。

4、气瓶瓶阀带有自锁装置,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5、气瓶增加保护套(阻燃带标识)。

4、空气呼吸器

技术参数: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 ≤ 1 MPa。

2、抗热老化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 ≤ 1 MPa;中压导气管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3、佩戴质量 ≤ 12 kg。

4、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整机经气密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 ≤ 1 MPa。

★5、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30MPa \sim 2MPa,呼气量 40×2.5 L/min时,吸气阻力 ≤ 500 Pa,呼气阻力 ≤ 1000 Pa;在气瓶压力2MPa \sim 1MPa,呼气量 25×2 L/min时,吸气阻力 ≤ 300 Pa,呼气阻力 ≤ 600 Pa。

6、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 ≤ 1000 Pa。

7、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

象；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 ≤ 650 Pa。

★8、耐辐射热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 min内的下降 ≤ 1 MPa；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 40×2.5 L/min时，吸气阻力 ≤ 350 Pa，呼气阻力 ≤ 800 Pa。

9、静态压力 ≤ 350 Pa。

10、警报器性能：报警压力为 5.5 ± 0.5 MPa，连续声响时间至少应以90 dB(A)的声强持续15s，平均耗气量 ≤ 3.5 L/min。

11、全面罩性能：

11.1总视野保留率 $\geq 80\%$ 。

11.2双目视野保留率 $\geq 65\%$ 。

11.3镜片透光率 $\geq 95\%$ 。

11.4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 $\leq 0.9\%$ 。

11.5全面罩为大视野全景面屏，球型或楔形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11.6全面罩具有中、小号面罩可选。

11.7全面罩头网采用强度高、耐高温、阻燃材料。

11.8全面罩胶体采用优质硅胶材质，不出现僵化、硬化现象，对皮肤不造成过敏。

11.9面罩具备防雾功能；

12、减压器性能：

12.1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0.5MPa~0.9MPa）范围内。

12.2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

12.3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

13、安全阀性能：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0.9MPa。

14、供气阀性能：

14.1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4.2供气阀与面罩的接插方式为360°快速接插。

15、压力表：

15.1压力表与警报器为一体化设计，置于使用者前胸部，便于使用者观察和分辨声源。

15.2经24h水下1m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15.3漏气量 $\leq 20\text{L}/\text{min}$ 。

15.4外壳配备橡胶防护套。

15.5压力表的连接为活动式（360° 旋转），表盘荧光显示，具有防水、防爆、夜视功能。

15.6压力表采用机械式。

16、配备轮式携行箱、备用密封圈、维修工具。

5、摩托艇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现场快速救援。

1、尺寸：长： $\geq 3\text{m}$ 、宽： $\geq 1\text{m}$ 、高： $\geq 1\text{m}$ ；

2、乘员人数： ≥ 3 人；

3、最大载重量： $\geq 240\text{kg}$ ；

4、燃油容积： $\geq 50\text{L}$ ；

★5、功率： $\geq 100\text{kW}$ ；

6、最大时速： $\geq 80\text{km}/\text{h}$ ；

7、随艇配备拖车、吊装固定架。

8、其他：加装警灯、警报，带喊话、照明功能；配备专用救援头盔 ≥ 2 个；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涂装。

9、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确保满足使用单位需求；

10、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电子版），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

11、发动机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全身吊带

技术参数：适用于高空救援、消防救援或长时间的空中作业使用，共有五

个系缚环,腹前的用来下降或保护,胸前可以连接减震器及抓绳器做辅助保护,后背的系缚环用来适应背向保护基站的工作,腰部两侧的系缚环可以进行围杆式水平保护。

★1、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22\text{kN}$;

3、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4、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5、安全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6、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介于40~70mm

7、吊带的织带和缝线由原纤维制成,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防止织线松脱,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mm,拉环无焊接,带扣边角半径 $\geq 6\text{mm}$,带扣的拉环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痕。

7、双轮异向切割锯

技术参数:用于救援中切割钢材、木材、塑料、车窗玻璃等。由发动机、锯片、油箱、专用工具箱、比例加油桶等部件组成。

1、用途:切割薄金属板、电缆、铝、木、塑料、复合板等材料。

2、汽缸排量 $\geq 70\text{mL}$

3、无负荷转速(rpm) ≥ 13500

★4、功率(kW) ≥ 4

5、燃油箱体积(L) ≥ 0.75

6、机油箱容积(L) ≥ 0.40

7、质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kg) : ≤ 13

8、噪音水平(dB) ≤ 105

9、锯片规格(mm) ≥ 310

10、切割深度(mm) ≥ 110

11、配件:锯片 $\geq \varnothing 310\text{mm}$ 2副(4片),另含维修工具一套;

12、配备专用储物箱;

13. 配置不少于3副锯片，原厂缸套、活塞总成、化油器、比例壶、空气滤芯、火花塞各2套等易损件；

14.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8、无齿锯

技术参数：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2、性能要求

2.1 动力装置：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2 晶体管电磁点火或电容二级点火。

2.3 额定功率： $\geq 4.8\text{kw}$ 。

2.4 怠速： $\geq 2500\text{rpm}$ ，最大转速： $\geq 9000\text{rpm}$ 。

2.5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2.6 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2.7 重量： $\leq 20\text{kg}$ 。

2.8 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

3.1

配件：比例壶1只、原装火花塞5个、多功能锯片1片、金属锯片4片、混凝土锯片1片，20米启动绳索和2个手柄、原装化油器1套、原装润滑油1瓶/L、护目镜1个、防护手套1副、专用工具1套、空气滤芯、活塞总成 \geq 各2个。

9、消防员防蜂服

技术参数：总体性能符合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功能：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1）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 $\geq 0.4N$ 。

★（2）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 $\geq 650N$ 。

★（3）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60N$ 。

★（4）防蜂服本体面料接缝断裂强力 $\geq 500 N$ 。

（5）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不应大于1 mm。

（6）总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70%，双目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55%。

（7）手套抗蛰刺力 $\geq 0.6N$ 。

（8）手套割破力 $\geq 2N$ 。

（9）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60N$ 。

（10）防蜂服总质量 $\leq 5kg$ 。

（11）配备专用头盔。

（12）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1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10、移动式排烟机

技术参数：GB27901-

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主要适用于楼层与地下室火灾中排烟及疏散被困人员结构简单可靠，便于移动，容易调节出风的角度，送风量大。

★1、额定转速： $\geq 3600\text{r/min}$ 、最大排烟量 $\geq 28000\text{m}^3/\text{h}$

★2、发动机功率 $\geq 3.0\text{kW}$ ，四冲程汽油机。

3、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4、风扇扇叶直径 $\geq 40\text{cm}\times 8$ 片（材质：加固型合成树脂叶片）

5、整机质量（kg）： ≤ 30

6、气缸排量： $\geq 95\text{cc}$ ，

7、连续运转性能：排烟机进行连续运转性能试验，试验中各部件未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

8、安全要求：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安装了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不大于8mm；

9、其他性能参数应满足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

10、配备备用风扇扇叶 ≥ 2 套，扇叶便于拆卸；火花塞、拉绳、保养件、维修工具等各1套。

11、移动式消防炮

技术参数：GB19156-

2019《消防炮》标准要求。采用球阀式流道设计，快速翻转折叠式支撑角，单人即可操作，具有射程远，射流集中，操作便捷，快速移动的特点。

（1）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 $\leq 1\text{s}$ ；

★（2）无线遥控距离：大于200 m；

（3）额定喷射压力 $\leq 0.8\text{MPa}$ ；

★（4）流量 $\geq 60\text{L/s}$ ；

（5）射程：直流水 $\geq 80\text{m}$ ；泡沫 $\geq 70\text{m}$

（6）最小仰角范围： $\geq 30^{\circ}$ 至 85° ；

（7）水平回转角 $\geq 90^{\circ}$ ；

(8) 最大喷雾角 $\geq 120^\circ$ ；

(9) 炮体上有警示标志，设有保险带，有 ≥ 2 个进水口，水炮可配80接口

；

(10) 重量 $\leq 35\text{KG}$ ，可以水泡沫两用；

(11) 配置泡沫炮头1个、水炮拖车1台, 各类转换接口 ≥ 2 套。

2、其他性能和要求满足GB19156-2019《消防炮》标准要求。

12、移动水带收卷机

技术参数：体积小、轻便，可随车携带，解决消防员训练和救援后人工收卷水带耗时费力的问题，应满足收湿水带、可收卷65型与80型水带，具备紧急断电功能。

★1、重量： $\leq 15\text{kg}$

★2、额定电压：220V。

★3、最大功率 $\geq 200\text{W}$ 。

★4、最大转速 $\geq 35\text{R}/\text{min}$ 。

★5、卷盘直径 $\leq 480\text{mm}$ 。

6、收卷时间： $\leq 15\text{s}$ 。

7、尺寸(长*宽*高)： $\leq 67*35\ 94\text{cm}$

8、续航时间 > 2 小时，防水

9、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13、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技术参数：符合XF632-

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用于救援人员在窒息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进行抢险救灾工作时使用

★1.1呼吸器结构：囊式结构；由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自动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CO₂清净罐、冷却罐、呼吸气囊、压力表及报警器、面罩组成。

★1.2主机：闭路式供氧系统；配备容积 $\geq 1.6\text{L}$ 的碳纤维高压氧气瓶；并配置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外壳及硬质腰垫；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30min内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1min内压力下降值 $\leq 30\text{Pa}$ ；气囊有效容积 $\geq 5\text{L}$ ；额定防护时间 $\geq 240\text{min}$ ，吸气中氧气浓度 $\geq 21\%$ ，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 $\leq 2\%$ ，吸气温度 $\leq 38^\circ\text{C}$ ，呼气阻力 $\leq 600\text{Pa}$ ，吸气阻力 $\leq 500\text{Pa}$ ，定量供氧量 $\geq 1.4\text{L}/\text{min}$ ，自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L}/\text{min}$ ，手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L}/\text{min}$ ；机壳使用环氧树脂材料制成，外壳上有明显反光材料，背带采用阻燃材料并配有反光标示。

★1.3压力表及报警器：压力表外壳应配有橡胶防护套，在暗淡或黑暗环境下，佩戴者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报警器采用机械式报警，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 $(5.5 \pm 0.5)\text{MPa}$ 时应发出警示声响，声响 $> 70\text{dB}(\text{A})$ ，声响时间30~60s，最大耗气量 $\leq 5\text{L}/\text{min}$ 。

★1.4面罩：面罩材料必须无毒、无刺激、无异味；面罩总视野 $> 70\%$ ，双目视野 $> 55\%$ ，下方视野 $> 35^\circ$ 。

14、肢体固定气囊

技术参数：用于突发事故现场、固定头、颈、胸、脊、臀、盆骨及上下肢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2、肢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将夹板内空气抽出，真空夹板快速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分躯体、肢干、颈椎固定；

3、表面织物由耐磨材料无缝熔接制成，内充物为无毒，无味聚苯乙烯高分子颗粒；

4、躯干脊椎尺寸（mm，长*宽） $\geq 970*600$ ；

5、上肢尺寸（mm，长*宽） $\geq 400*350$ ；

6、下肢尺寸（mm，长*宽） $\geq 700*510$ ；

★7、可用X光，四季都能使用，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X光、CT、MRI检查；气密性：大气压维持48小时以上，压力下降 $\geq 1\%$ ；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8、配置包括肢体固定气囊，上肢夹板、下肢夹板、躯干夹板、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23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3 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90%执行；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时间: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	<p>履约保证金:</p>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5%;</p> <p>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p> <p>(1) 付款方式及进度: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p> <p>(2) 履约方式:</p> <p>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 该保函需载明: (1) 见索即付; (2) 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 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p> <p>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交付后1年后返还履约保证金</p> <p>⑤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 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p>
12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4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6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说明第10条。
17	交货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质保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质量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p>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3	<p>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p>
25	<p>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p>

	<p>中心（其他）</p> <p>“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p> <p>“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6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7	<p>投标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p> <p>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p>
28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22条。
29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0	<p>开标：</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p>

	<p>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z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p> <p>（4）远程解密时间以驻马店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p>
3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p>

	<p>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9770690.00元

驻政采购-2024-11-

23A包预算1350000.00元，最高限价1350000.00元；驻政采购-2024-11-

23B包预算1595400.00元，最高限价1595400.00元；驻政采购-2024-11-

23包预算2200000.00元，最高限价2200000.00元；驻政采购-2024-11-

23D包预算1590000.00元，最高限价1590000.00元；包、驻政采购-2024-11-

23包预算1262170.00元，最高限价1262170.00元、驻政采购-2024-11-

23F包预算1773120.00元，最高限价177312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驻政采购-2024-11-23B包、驻政采购-2024-11-23C包、驻政采购-2024-11-23D包、驻政采购-2024-11-23E包、驻政采购-2024-11-23F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4.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 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生产商或制造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 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递交纸质版。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

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

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

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业绩

16.11 实施方案

16.12 履约能力

16.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6.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15 政府采购政策

16.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

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

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

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 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 4. 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 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 5.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 5.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 5.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中标候选人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p>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记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驻政采购-2024-11-23B包、驻政采购-2024-11-23C包、驻政采购-2024-11-23D包、驻政采购-2024-11-23E包、驻政采购-2024-11-23F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p>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技术部分 (45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3分)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3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3分的基础上，未标注“★”实星</p>

		<p>项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有“★”实星项不满足的每项扣6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p>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0-6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p> <p>①产品整体选型；</p> <p>②各部件的结构设计；</p> <p>③产品功能设计；</p> <p>④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p> <p>（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6分)</p>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p> <p>①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p> <p>②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p> <p>③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p> <p>④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5分，</p>

		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认证 (0-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 (0-3分)	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 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 每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p>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质保期 (0-3分)</p>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0-6分)</p>	<p>（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分）</p> <p>内容包括：</p> <p>①整体实施进度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p> <p>②生产进度规划；</p> <p>③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p> <p>④项目组人员配备。</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2分）</p> <p>内容包括：</p> <p>①质量保障方案；</p> <p>②质量保障制度；</p> <p>③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和保障设施设备配备；</p> <p>④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3)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2分）</p> <p>内容包括：</p> <p>①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p> <p>②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p> <p>③测试、验收环节；测试、验收的内容设置；</p> <p>④内容完整、详实。</p> <p>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履约能力 (0-3分)</p>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保障、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p> <p>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不完整，得0.5分；无措施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3) 有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p> <p>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不完整，得0.5分；无制度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6分)</p>	<p>(1) 售后服务计划：（2.5分）</p> <p>内容包括：</p> <p>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p> <p>②售后服务体系；</p> <p>③故障响应；</p> <p>④备品备件保障供应；</p> <p>⑤巡检服务等。</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p>

		<p>得2.5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1.5分)</p> <p>内容包括：</p> <p>①应急维修程序；</p> <p>②应急维修预案；</p> <p>③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需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份。</p>
		<p>(4) 培训方案 (1分)</p> <p>内容包括：</p> <p>①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p> <p>②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p> <p>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22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1、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 (1-∑ 价格折扣幅度)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

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包名称）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提供。

3.1.3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函。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乙方开通小时服务热线，提供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小时，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次。

6.5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在发出信息、通知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

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本合同一式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_____

乙方（购货方）： 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 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函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

（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_____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

回维修的，

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

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

根据（下称“公司”）与驻马店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 年 月日签订的《 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 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总队预付款按《 合同》约定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总队支付消防救援总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业绩

附件11 实施方案

附件12 履约能力

附件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证明文件

业绩

实施方案

履约能力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合计											

-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售后服务			
质量管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9.3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9.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0:

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附件11: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

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附件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 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设备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料及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